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9月17日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監察使（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Elmira Suleymanova（第1任，2002年7月2日迄今，並於2015年獲選為亞洲監察使協會副理事長）

人權監察使須符合以下資格：年滿30歲，完成高等教育，具高道德標準並有從事維護人權之工作經驗，不得擁有雙重國籍，不得在其他國家任職，不得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任職，不得從事任何有給之活動（科學、教育及文化領域除外）、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加入政黨。經法院判定無行為能力及遭判刑者，均不能出任人權監察使。人權監察使當選後5天內中止與本身身分無關之工作，擁有住所、辦公室、交通工具、通訊、私人財產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權。因違反工作要求及完全喪失執行公務能力，得經國會或總統創議免職。另因判刑、個人意願、死亡，得由國會議長下令免職。

任期：一任7年，可連任1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設人權監察使辦公室，作為人權監察使之幕僚單位，下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轄4個科，執行資訊分析、行政支援及法務諮詢等方面之工作，屬政府機關，聽命於人權監察使，人員編制及預算均由人權監察使核定。其職員為公職人員，運作經費來自國家預算，依據國家公務員法行事。2003年6月在全國3大行政區設立地方中心，管理全國21個地方民眾陳情案件。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監察使獨立超然執行公務，不隸屬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遵循公開、透明、合法、正義、公正之原則行事，僅服從亞塞拜然憲法及法令，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侵權受到侵犯之人權；確保相關人權之立法、擬訂有關人權教育之方案、監督並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人權監察使有以下權利：就赦免、國籍及給予政治庇護等問題向總統提出建議案；就採行及修正有關人權及自由的法案、宣布特赦向國會提出建議案。在審理民眾就自身人權與自由受到侵害之陳情案時，可以無障礙或不經事先通報進入政府機關、軍事單位、監獄及拘留所，亦可私下與囚禁人會面晤談，因調查需要，政府機關、法院及官員應要求須在10天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所需公文書或判決書，亦可質詢政府機關及官員並要求提出書面說明，遇有緊急事件，可立刻約見相關機關首長。每年2月底前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前年度工作報告，該報告並送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參考。

六、陳情方式：

亞國公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或非政府法人團體之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益因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及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人權監察使受理後在30天內審理解決，否則再延30天，經調查發現確有侵害人權與自由之事實，得要求侵權機關或個人在10天內以書面回復人權監察使，提出處理情形與救濟措施。

七、工作成效：

自成立至2016年共接獲148,750件，2016年計有18,740件。2016年計有3,636陳情人獲接見，共拒絕受理57.4%之陳情，因申訴內容不含括於其職權內。其餘受理之42.6%之案件之結案率達63.6%。同時人權監察使向政府機關提出若干解決問題之建議案，目的在於提供人權及自由之有效環境，解決包括兒童、婦女、老人、難民、囚犯及軍人等不同族群之社會經濟問題。近年並開始重視亞塞拜然旅外僑民遇到的各種與人權相關問題。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